附件3

山东省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请、领取

委托书

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专利（申请）权人的甲、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申请的专利（申请）即：专利（申请）号：

发明名称：

专利权人：

上述专利（申请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乙方委托甲方全权办理该专利（申请）的山东省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的材料申报、资金领取等相关手续，本委托以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特此说明。

申请（专利权）人的甲方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申请（专利权）人的乙方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